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25 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T-3 日)的 9:30-15:00,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T-3 日)15:00, 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 46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656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为 17.70 元/股 -41.28 元/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072,640.0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 8 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上述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 其余 45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647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 报价区间为 17.70 元/股 -41.28 元/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067,240.00 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 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 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 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 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 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7.92 元/股(不含 27.92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将拟申购价格为 27.92 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 6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将拟申购价格为 27.92 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600 万股, 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T-3 日)14:58:28.993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将拟申购价格为 27.92 元/股, 拟申购数量等于 600 万股, 且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T-3 日)14:58:28.993 的配售对象中, 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 10%。

以上过程共剔除 872 个配售对象, 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507,090.00 万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5,067,240.00 万股的 10.0072%。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10 家, 配售对象为 7,775 个, 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4,560,150.00 万股, 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773.87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 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7.7510	27.85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7.7070	27.83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7.7494	27.8500
基金管理公司	27.7429	27.8400
保险公司	27.7614	27.8500
证券公司	27.7938	27.8500
财务公司	26.4867	27.7500
信托公司	27.7420	27.86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7.8704	27.9000
私募股权	27.7551	27.8500

(三) 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70 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7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1.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约为 20.13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 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章第二条第二款(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 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7.70 元/股, 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不公开的条件, 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 58 家投资者管理的 562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7.70 元/股,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29,370.00 万股, 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据此, 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354 家, 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213 个, 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230,780.00 万股, 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501.29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 投资者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T-3 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5.77 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 (元/股)	2019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 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 市盈率
300632	今天国际	9.00	0.17	0.14	63.24	77.66
603966	奇信股份	11.29	0.26	0.22	26.14	43.61
603611	新力股份	16.76	0.91	0.77	18.48	21.65
300486	东杰智能	17.69	0.33	0.29	52.96	60.02
	平均值				42.71	50.7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T-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817.00 万股, 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267.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90.85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90.85 万股, 占发行总量约为 5.00%, 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8.35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17.80 万股, 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 1,726.15 万股,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70 元/股。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38,186.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7.70 元/股和 1,817.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30.9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4,731.71 万元(不含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99.19 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值部分, 将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T-2 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0 年 11 月 23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 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 应从网下向上回拨,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回拨后无限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限期股票数量的 80%; 本次发行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下申购不足, 可以回拨给网上投资者, 向网下回拨后, 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 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T+1 日)在《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 获配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 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 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 中泰创投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11月13日 T-6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0年11月16日 T-5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2020年11月17日 T-4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网下路演
2020年11月18日 T-3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战略投资者缴款公告
2020年11月19日 T-2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股数和比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11月20日 T-1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公告》网上路演
2020年11月23日 T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当日 15:00 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 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公告
2020年11月24日 T+1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1月25日 T+2日 周三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佣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公告
2020年11月26日 T+3日 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11月27日 T+4日 周五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2020 年 11 月 23 日(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 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跟投机构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未设立相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T-1 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君颐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配售事项之核查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70 元/股, 本次发行股数 1,817.00 万股, 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 50,330.90 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5%, 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中泰创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本次获配股数 90.85 万股, 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 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T+4)之前, 依据中泰创投缴款原路退回。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	90.85	2,516,545	24个月
合计	90.85	2,516,545	-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7,213 个, 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4,230,780.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T 日)9:3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 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 即 27.70 元/股, 申购数量为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上申购期间, 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 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 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获配后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完成参与申购, 获得初步配售后至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发行配售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 将被视为违规并承担违规责任, 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应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11 月 25 日(T+2 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 年 11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 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 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并应确保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向下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 (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 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无效认购资金。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网站://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其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 提高划款效率, 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57”, 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认购无效。例如, 配售对象对华东账户为“B123456789”, 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88557”, 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应加空格等任何符号, 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金额, 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认购。获得初步获配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 将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T+4 日)在《发行承销公告》中予以披露, 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未对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 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调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发行价 × (1 + 佣金率)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股数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佣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招股说明书》	

向下调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配有效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2020 年 11 月 27 日(T+4 日), 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 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0 年 11 月 25 日(T+2 日)缴款后,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 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 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 每一获配对象获取一个编号, 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 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承销